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高字第 126 号

罪犯邓海勇，男，1991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5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海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（2023）云刑终 17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6.72 元，账户余额 420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海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6年01月19日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狱减高字第 127 号

罪犯许晓庆，女，1988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钟祥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22)云 2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晓庆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晓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3)云刑终 2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02 元，账户余额 1904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晓庆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小龙潭监狱

2026年01月19日